

受文者	富邦人壽內外勤全體同仁	發文字號	(98)富壽人資發字第 002 號
發文者	人資行政部	發文日期	98 年 7 月 3 日

主旨：公告職福會組織規章、委員暨職員名冊、98 年度職工福利補助辦法及作業注意事項

說明：

一、原安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業於 98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一屆第二次委員會，會中決議通過本會更名送審文件，以及 98 年度職工福利補助辦法，修訂後之組織規章及委員暨職員名冊如附件一。

二、98 年度職工福利補助分為固定福利項目及彈性福利項目。

(一)符合固定福利發放條件之同仁，將依照在職期間發放全額 3,000 元或半額 1,500 元之中秋節金。

(二)彈性福利補助之額度說明如后：

1. 符合申請條件之同仁，得依照在職期間申請彈性福利補助之全額或半額。
2. 原富邦內勤同仁尚未申請 98 年度彈性福利補助者，因原已持續提撥福利金，爰本年度符合申請全額補助條件者，可申請彈性福利金額仍維持 8,100 元。
3. 原富邦外勤同仁以及原安泰內外勤同仁，係自 98 年度 6 月份開始提撥福利金，故 98 年度每人可申請之彈性福利總金額，係參酌原富邦人壽職福會全年補助金額及考量下半年職福會收支預算，本年度符合申請全額補助條件者可申請之彈性福利金額為 4,000 元；惟原安泰內勤同仁已領取 98 年度部門旅遊補助 4,000 元者，其已領取補助金額將自彈性福利總額 4,000 元中扣除，即 98 年度不再提供彈性福利補助之申請。

三、詳細福利補助辦法請詳附件二。

四、作業注意事項：

(一)同仁請以 98 年 6 月 1 日(含)以後發生之單據提出申請，費用單據應登打職福會抬頭統編如下：

抬頭：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統編：25586465

- (二)98 年度固定福利(中秋節金)及彈性福利發放日分別為 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且由會計部門代為發放。逾期申請彈性福利補助者，依特案處理。
- (三)除團體旅遊補助免視為個人所得外，其餘各項福利補助均依法於扣除員工提撥金額後，列入員工之其他所得。
- (四)彈性福利補助之申請，內勤係以部室為單位，外勤係以通訊處為單位，由各單位指派之窗口協助該單位同仁統一向職福會申請。
- (五)詳細申請流程及職福會幹事名單，將於本年度開放申請彈性福利前另行公告。

